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江大涌坦西段“一河两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工作需要，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2、项目名称：龙江大涌坦西段“一河两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3、地 点：顺德区龙江镇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按 4744926.42 元为基数计取，根据《龙江镇建设工程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建议收费标准》（龙建[2011]5 号）中表四确定本次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如计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

表四

序号	工程造价（万元）	广东省收费标准	06 年镇收费标准	建议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	4.5‰	2.75‰	3.6‰
2	100-500	4.0‰	2.5‰	3.2‰
3	500-1000	3.5‰	2.25‰	2.8‰
4	1000-5000	3.3‰	1.75‰	2.6‰
5	5000 以上	3.0‰	双方协商后报镇政府确定	

造价咨询费为： $[100 \times 0.36\% + (4744926.42/10000 - 100) \times 0.32\%] \times 10000 = 15583.76$ 元，最终按审定的结算价为计价基数计算。

本合同咨询费暂定为 15583.76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始实施，至结算审核完成日终结。

八、违约责任

1、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或出具的项目结算书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服务费，并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2、若咨询人逾期出具项目结算书的，每逾期一天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五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另行赔偿。

九、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委托人执 4 份，咨询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委托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 1 号龙江镇政府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528318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中路 3 号弘越中心 15 楼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顺德农业银行大良支行

帐号：44-467001040012837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龙江大涌坦西段“一河两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其有关造价咨询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E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F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专业人员名单：咨询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吴学华：22662292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需提供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变更签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條

（1）收费标准：本工程根据《龙江镇建设工程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建议收费标准》（龙建[2011]5号）计取本次咨询服务费。

（2）本合同咨询费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咨询人不得再以其他理由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3）咨询人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20日内，委托人需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造价服务费用。

（4）咨询人在收款前应提交等额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式发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咨询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5）咨询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6）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九条 增加一款：咨询人实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403160301

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委托，龙江大涌坦西段“一河两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4367124022811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圆柒角陆分（¥15,583.76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3月16日

中介超市公示

S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项目业主登录 | 中介机构登录

超市首页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机构 项目公告 评价中心 交易情况 通知公告 超市指南

机构

公告公告

关于【龙江大涌坦西段“一河两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中选结果的公告

我单位于2024-03-01 16:58，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公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现将中选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业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龙江大涌坦西段“一河两岸”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中介服务事项：无（属于行政监督的中介服务事项采购）

投资审批项目：否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MB2D435712402281180

服务金额：¥15,583.76元

金额说明：本次工程服务费：按照《龙江镇建设工程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服务收费标准》（龙建[2011]5号）确定服务费，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中选机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选定理由：我单位直接选取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服务中介机构，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原因：（一）该单位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拥有全国注册工程师多名；（二）该单位位于顺德区范围内，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和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能为项目的时效性及高质量提供坚实的保障，在“佛山市建筑诚信体系管理平台”造价咨询类别诚信评价为A级，同时获评“AAA企业信用等级”。该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A级信誉企业”，连续十一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企业称号；（三）该单位技术实力雄厚，是佛山市顺德区本地注册企业，熟悉本项目情况，熟悉本项目市场价格，且便于沟通和提高效率；（四）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人按单位内控制度选择符合自身工作需要的供应商，符合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精神，特此说明。

中选机构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居委会凤山中路3号弘越大厦办公室1401之二

中选金额：¥15,583.76元

业主单位咨询电话：（登录后查看）

监督举报

直接选取说明文件：暂无附件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03-13